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農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財政經濟出版社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

韓奎章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Musterstatut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Produktionsgenossenschaft

(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办公廳出版的
1952年12月30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令公报第181号譯出)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農業生產合作社标准章程
韓 奎 章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3

天星久記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787×1092 1/32 · 2 5/8 印張 · 32,000 字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7) 0.24 元

統一書号: 4005.102 56.7 5 54

目 錄

第一種類型

第一章	目的和任務	九
第二章	土地使用	一〇
第三章	農業機器、農具和牽引力的使用	一二
第四章	社員資格	一三
第五章	合作社、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和合作社社員的責任	一五
第六章	勞動組織、勞動紀律和勞動評價	一七
第七章	合作社的資產和收入的分配	一九
第八章	合作社的管理	二三

第二種類型

第一章	目的和任务	二六
第二章	土地使用	二六
第三章	農業机器、農具、牽引力以及种畜和家畜的使用	二九
第四章	社員資格	三〇
第五章	合作社、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和合作社社員的責任	三三
第六章	劳动組織、劳动紀律和劳动評价	三五
第七章	合作社的資產和收入的分配	三七
第八章	合作社的管理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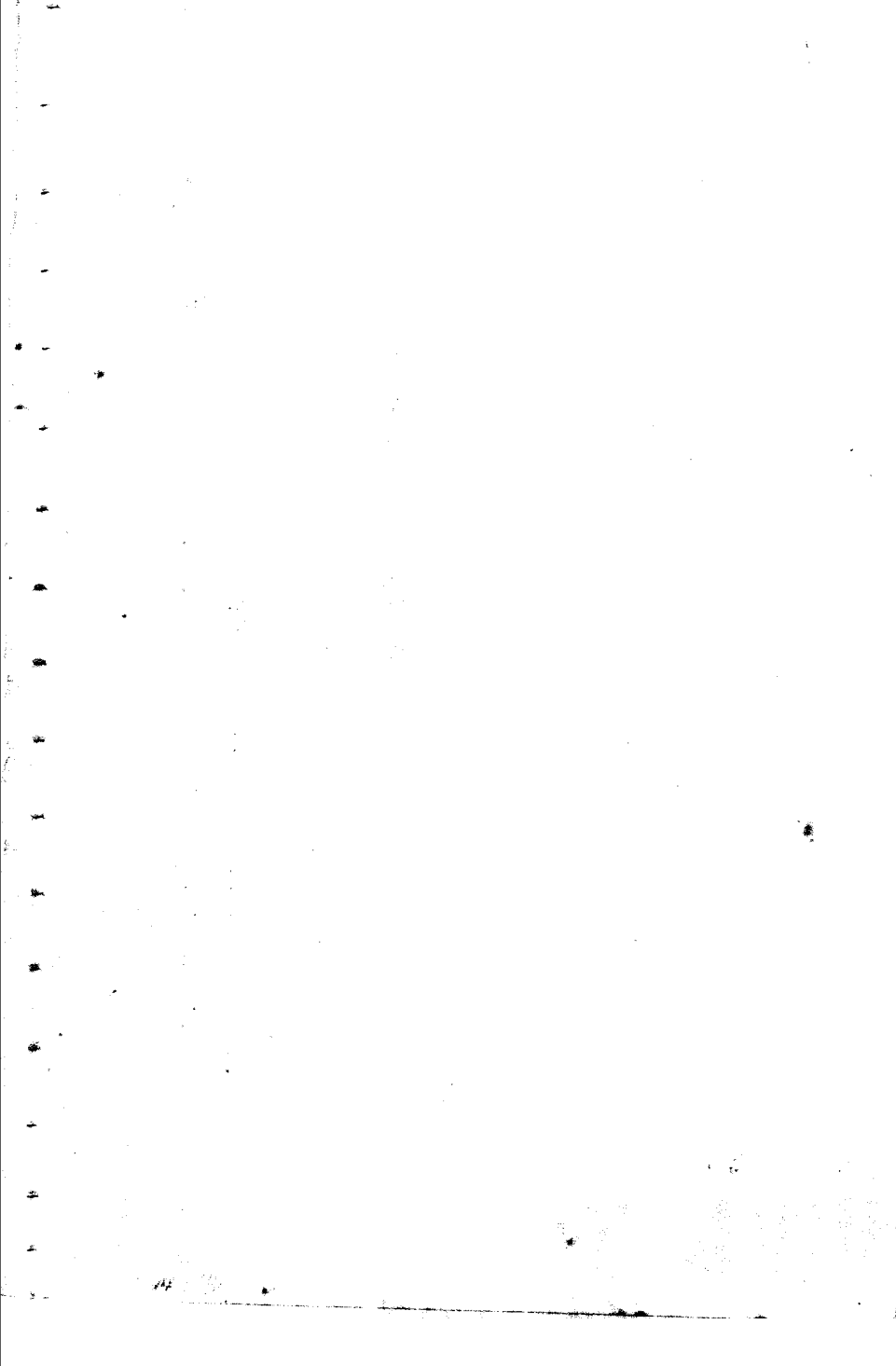
第三种类型

第一章	目的和任务	四四
第二章	土地使用	四四
第三章	農業机器、農具、牽引力以及种畜和家畜的使用	四九
第四章	社員資格	五三

第五章	合作社、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和合作社社員的責任	五
第六章	劳动組織、劳动紀律和劳动評价	六
第七章	合作社的資產和收入的分配	六
第八章	合作社的管理	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經營管理标准規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七
第二章	生產合作社的劳动組織和劳动報酬	七
第三章	獎勵优良成績和巩固劳动紀律的办法	七
第四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財產的使用	九
第五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內的劳动保护和社會保障	八
第六章	管理委員會的办事細則	八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農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第一種類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至六日在柏林舉行的第一次農業生產合作社主席代表會議通過，并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德國統治

社會黨中央委員會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批准

由于我們的祖國从希特勒的暴政下解放出來，由于民主國家的建立和巩固，由于沒收資本主義的壟斷企業和法西斯戰犯的企業归人民所有，以

及由于实行土地改革而使農業工人、新迁入戶和無地少地的農民都得到了土地，給德意志民主共和國の劳动農民开辟了一条走向更美好的生活的道路。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通过建立机器拖拉机站、分給种畜和家畜，提供低利貸款，供应优良种子和商品肥料等措施，來全面促進農業的發展和劳动農民生活狀況的改善。由于这些措施，劳动農民才能够發展自己的經濟，改善自己的生活。

但是即使在較好的、新的農民生活条件下，農業經營仍然保留着旧的方式，即在分散的小塊土地上進行耕作。这种經營方式使最新的農業技術上的耕作方法的利用成为不可能。旧的經營方式阻碍了農作物產量的進一步迅速提高，限制了新式的大型農具的使用，因而也限制了劳动農民經濟收入的進一步增加。

第一章 目的和任务

第一 条

为了保证農業生產的迅速提高和劳动農民与農業工人生活条件的進一步改善，只有一条出路，就是合作經濟的道路。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發展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農業的新道路，是引導劳动農民和農業工人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是不斷改善農民和農業工人的生活条件和進一步提高耕作業和畜牧業產量的道路。

我們是劳动農民和農業工人，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行政區○○縣○○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自願訂立本章程，以便充分享受合作社大規模生產的好處。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責任是鞏固合作社的公有經濟，忠誠

地劳动，按入社土地和所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質量分享合作社的收入，爱护國家的和合作社的財產，注意照料拖拉机、農業機器和農具，履行自己对民主國家的义务，以便使自己的合作社發展成为一个模范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組織，使合作社的所有社員都成为生活富裕的人。

第二章 土地使用

第二條 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包括：

(1) 生產合作社社員入社的土地，包括社員自有土地和租用土地在內；

(2) 由國家撥給生產合作社無償使用的土地。

附註：凡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入社時得由國有土地或原主無法再行耕种的

閒置土地項下，分得土地。該項土地的面積，通常至多不得超過六公頃。

第三條

參加生產合作社的每個勞動農民，必須把他的耕地帶入生產合作社。

這塊耕地由合作社進行統一經營，並應根據國家的耕作計劃，實行合理的輪作。

為了種植蔬菜和果木，每個參加合作社的農民得根據社員大會的規定，自留一部分土地作為供個人使用的財產。該項土地的面積，至多不得超過半公頃。

第四條

土地的所有權仍屬於農民。在社員退出生產合作社或被開除出社時，應在合作社土地的邊緣地帶以同樣質量的土地，退還其入社的土地。

第五條

生產合作社應設立土地賬，把交由合作社耕種的全部土地，

分別記入有关的社員名下。

第三章 農業機器、農具和牽引力的使用

第六條

參加合作社的勞動農民的全部牲畜、拖拉機、農業機器和農具，仍歸社員所有，由自己使用。

社員應以馬、牛、拖拉機、農業機器和農具供合作社使用，以便耕種合作社的田地，並由合作社按照社員大會所規定的標準，付給報酬。對耕種合作社田地所使用的拖拉機、農業機器和農具的報酬，不得超過機器拖拉機站第一號費率表所規定的價格。對於使用耕畜進行工作的報酬額，由合作社社員大會規定。

第四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社必須以自願的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勞動農民和農業工人，以及所有年滿十六歲的村民，不分性別，都可以成為生產合作社的社員。關於接受合作社社員入社事項，須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的贊成通過。

凡欲參加合作社者，必須填具申請書，填明交給合作社共同使用的耕地數量。

戰時暴發戶、過去的大批發商人、投機商人、富農、大地主、以及僱用工資勞動者的商人和旅店主，都不得接受入社。

附註：上面這些人的子女，當他們及其財產和土地，已同他們的父母斷絕美

系，進行着有益于社會的勞動并誠懇工作時，可以接受入社。

第九條

每個社員在加入生產合作社時，須繳納五馬克的入社費，入社費應歸入合作社的公有基金。社員自參加合作社時起，便承認本章程的一切規定。

附註：如果在一個家庭中有幾個人申請加入生產合作社時，只應向帶土地入社的那個社員收取入社費。在農業工人全家入社時，同樣只由家庭成員之一繳納入社費。

第十條

開除社員出社，必須根據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社員出席的社員大會的決議辦理。在社員大會的記錄上，必須分別載明出席的社員人數和投票贊成開除的社員人數。

在被開除的社員向縣人民委員會提出申訴時，縣人民委員會應會同合作社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一人或合作社主席和各該被開除的社員，對該項開除的決定是否合法，當面作出最後裁決。

第十一條

凡欲退出生產合作社者，必須提出書面通知。只有在收割

完了以后，方可退社。

第五章 合作社、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和

合作社社員的責任

第十二条

合作社的全部活動，均須根據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法令來進行。合作社的責任是有計劃地經營它的土地，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保證國家農業生產計劃的全面完成。合作社應編制下列計劃：耕作計劃、播種管理計劃、收穫計劃、打谷計劃、供售計劃和冬耕計劃。

第十三条

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和全體委員的責任如下：

(1) 運用各種先進的農業科學知識，如合理的輪作、深耕、翻耕休閑地，合理施肥、防治病虫害，以及及時地和不讓發

建任何耗損地進行收割，以提高合作社田地的產量；

(2) 全部使用出名的優良種子播種；

(3) 在耕種合作社的田地時，合理使用機器拖拉機站的牽引力、機器和農具，以及由合作社社員提供使用的牽引力、機器和農具，並使它們保持良好的狀態；

(4) 在充分利用現有的房舍和材料的條件下，建造和設置必要的經費用建築物以及生活服務和文化娛樂用的房屋；

(5) 為了不斷提高合作社社員的技藝，應設立各種訓練班，並特別選拔青年入訓練班受專業訓練；

(6) 提高合作社中的文化生活，特別要組織業余劇團和文娛活動小組，設立文娛室、圖書室等；

(7) 要特別吸收婦女和青年參加農業生產和社會活動，並提拔他們擔任領導工作。